

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

嘉義縣政府

(一)王兆慶委員【一、(二)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、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； 五、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】

1.優點：

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的工作，都有多五、六個機關共同投入資源，沒有只留給社會局做，值得肯定。性別平等施政需要全府、跨機關的努力，期許未來有更多機關加入。

2.缺點：

有關提升女性經濟力的指標，有分為訓練課程及其他政策措施兩項。目前縣府僅填報相關課程，完全沒有羅列其他政策措施。建議未來開發一些企業獎勵或宣導措施，例如促進中高齡就業或工作生活平衡等等，亦有助於實現女性經濟力。

3.整體意見：

跨局處的「111-113 年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施政計畫」共有七個面向，總計高達 46 項策略目標，但填報的具體執行成效僅 5 項，殊為可惜。事實上本計畫不是沒有成果，相反，是因為策略目標過多、各局處填報的內容也相當龐雜，導致成果難以摘述。建議下一期（114-116）可以參考行政院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」推動計畫的架構。有策略目標的同時，也有明確的、操作化的 KPI 目標（可以是 output 也可以是 input），以及各局處須負責的量能。如此，一來可以清楚呈現計畫執行成效，二來成果報告的資料也可減量。

(二)游美惠委員【一、(三)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；二、性別 主流化實施情形】

1.優點：

相關委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狀況符合審

查指標，值得肯定。

2.缺點：

- (1)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之策進作為可以再加強，其中將跨縣市交流列為個人性別敏感度提升的策進作為，似不妥適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應該聚焦於問題之所在擬定具體的策進作為，目前僅是泛泛提到要提升性別意識，且在機制面和個人面所提出的策進作為，也不能改善問題，應該再審慎研議相關的策進作為，尤其是針對各項工具運用的教育訓練方面。另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因應訪評指標必須要新增的項目，也可以明白列在實施計畫之中，要求各局處確實配合。
- (2)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較缺乏讀書會或電影賞析等形式，建議未來能以更多元的形式來辦理。
- (3)性別影響評估的辦理品質仍然有較大的改善空間，建議未來或許可以用工作坊的方式來進行研習培訓，提升同仁的相關知識與能力。
- (4)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成果表現，可以再求精進。性別分析之數量已有增加，但是新增一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仍有改善空間。另外，新增一項以上性別統計項目之機關涵蓋率很低，有很大的改善空間。
- (5)性別預算未訂有編列作業流程，且編列性別預算之機關涵蓋率應該再提升。

3.整體意見：

- (1)建議縣府鼓勵各局處積極發展符合機關業務的教材，同時也應更積極推動在地種子師資之培育。
- (2)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教育訓練應該可以再加強，舉凡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等，均應再強化同仁之相關知能，以求能呈現更好的成果。

(三)秦季芳委員【三、CEDAW 辦理情形；四、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】

1.優點：

- (1)CEDAW 教育訓練中一般人員及主管之參訓情況均有提升為可喜現象，在學習成效、課程前後測等成果內容亦可看出投入程度積極增加，課程層面、內容更為多元，不少單位嘗試不同之培力課程，以及課程之方式增加更多變化及與生活之連結，用心值得肯定。
- (2)女性公共參與之表現，在女性擔任主管、委員會委員、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之性別比例，提升不小，有可觀進展。

2.缺點：

- (1)部分單位所列之性別培力課程，內容與性別平等議題、CEDAW、各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等，但部分課程與 CEDAW 之相關性及如何結合自身業務，以及成效之說明，略有不足。
- (2)對對農、漁、工會、人民團體女性之決策參與，縣府雖認真投入提供誘因提升女性參，但成果之呈現較不充分，未具體提出各團體人數性別統計及具體比例之變動情況，亦未說明各項變化與投入措施之關聯性，較為可惜。

3.整體意見：

- (1)部分計畫、措施及努力，未能明確訂定性別目標或策進作為，並定期作性別統計及分析，供定期檢視成效，適時修正及檢討相關行動之具體說明及提出佐證，殊屬可惜。
- (2)部分措施即使針對女性或不利處境者投入資源，仍應作差異性之分析，並檢視服務輸送或措施形成何種改變、是否符合當事人需求，並予以彈性調整及定期檢討改進，此項流程，亦有助於其他面向施政時之參考，故投入時，仍請時時檢視及調整，並提出

成果的統計與分析，作為精進各項作為的重要基礎及參考。

(四)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1.嘉義縣政府積極提升一般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參訓率、辦理 CEDAW 相關工作，以及為提升女性經濟力辦理非傳統領域課程，以突破性別職業隔離及性別框架，值得肯定，期許未來不斷提升跨局處、跨專業的合作連結，深化各項工作運作機制，讓性別平等的價值落實於各局處的施政工作。

2.依指標評核情形，本處建議如下：

(1)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：

- a.性別影響評估：已建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機制，每年擇至少 2 個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，並送綜合規劃處審視；自治條例性質則需於完成後，送行政處法制科審視，立意良善；惟此次抽查 5 件計畫或法令案，部分案件未有性別統計資料(如公共汽車管理處契約勞工年終考核要點)、部分則未能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內容(如：上開年終考核要點、111 年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—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設立)，建議建立檢討機制，使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更為周延完善。另針對相關計畫案可評估訂定相應之計畫目標與績效指標，明確掌握及追蹤計畫辦理成效。
- b.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：建議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知能培訓工作坊，以強化同仁瞭解各項工具之目的，並積極將性別統計運用於相關政策措施等(如呈現女性決策參與之不足，爰縣府積極推動女性主管培力計畫)。
- c.性別分析：所提報之性別分析報告，已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之性別統計資料，惟未能進一步進行交織性分析及探究性別差異原因(如：嘉義縣教育程度與初婚年齡之關係性別分析、嘉義縣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性別比較分析)，以及依據分析結果提出改善建議，訂定相關分工或執行機制，落實於政策措施、案案或計畫。爰建議

加強培力同仁性別分析之知能，包括蒐集計畫或措施中之性別統計數據、探究性別差異原因、找出性別議題等，並提出具體之政策建議，確實落實於相關政策措施中，以積極回應改善性別議題。

(2)CEDAW 宣導辦理情形：部分辦理情形所提資料非屬機關自製 CEDAW 宣導教材(如：勞青處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)，或宣導教材未能使民眾瞭解 CEDAW 條文具體內涵(如：廣播宣導 CEDAW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)，建議未來除加強自製宣導媒材加以運用外，並應深化 CEDAW 宣導內容，呈現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，如辦理爸比的育兒日常攝影展可與 CEDAW 第 5 條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結合，或於財產繼承相關業務說明時，向民眾宣導說明「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 - 男女享有平等的財產繼承權利」之內容。

(3)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：

a.嘉義縣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之項目有所進步，惟在縣府及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偏低(女性比率为 0)，建議積極規劃辦理女性人才培育相關課程，培力中高階女性人才，並適時邀請成功女性主管進行經驗分享，鼓勵女性勇於突破自我，進而提升其參與決策層級之機會。另建議於相關人事甄補時，人事單位可適時呈現同等級職務之性別比例，擬具性別衡平性之推派名單供首長參考，積極建議首長優先遴派少數性別。

b.在輔導農、漁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方面，建議針對農、漁及人民團體之女性會員或幹部，規劃辦理女性領導力培力相關課程，並將理、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積極提升其女性比率，納入業務考核或評鑑指標項目中，亦可針對達成性別比例之農、漁會、團體，優先予以相關補助或增加補助，以建立誘因機制，積極提升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之比例。

3.本次考核自評說明中，有少部分未有相應之佐證資料(如「三、(二)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大項)或部分項目重複提報(如「Woman 超農力我們超給力」農漁村婦女自我充權方案)，建議未來加強檢視相關資料之呈現，確保資料周延性與完整性，以積極爭取成績。